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春潮路 8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授信及借款额度，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授信及借款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授信及借款相关协议的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授信及借款

期限内，授信及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沈仁荣先生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授信及借款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3。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